

高中學制檢討報告

(全文版本)

目錄

- 第一章： 檢討的背景、目的及範圍
- 第二章：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優點和制度上的主要考慮
- 第三章： 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先決條件
- 第四章：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初步構思與可行性
- (一) 課程安排
 - (二) 公開考試
 - (三) 與大學的銜接
 - (四) 與其他中學以後課程的銜接
 - (五) 實施新學制的可行性
- 第五章： 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方式
- 第六章： 新學制實施時間的評估
- 第七章： 資源評估
- 第八章： 高中改制前應加強的教改工作
- 第九章： 總結
- 附錄一： 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 附錄二： 其他地方的高中課程及公開考試的現況
- 附錄三： 新高中課程下編排上課時間表的例子
- 附錄四： 新高中課程下八個學習領域內科目的初步構思
- 附錄五： 就對中學畢業生的期望及學位課程收生標準曾參與諮詢的學術及專業團體
- 附錄六： 現行高中課改的時間表

第一章：檢討的背景、目的及範圍

背景

1.1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就香港的整體教育制度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向政府提交《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當中提出了三年高中學制的構思；與此同時，教統會亦指出實施新學制需要多項條件的配合和周詳的前期準備工作，所以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可行性、具體措施、過渡安排及推行時間表。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施政報告中接納教統會的改革建議。教統會隨後於同年十二月正式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高中學制檢討。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報告的目的及範圍

1.3 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高中學制的檢討，並向教統會提交報告。本報告書旨在向公眾匯報教統會在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就下列事項所提出的意見：

- (i)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優點和制度上的主要考慮；
- (ii) 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先決條件；
- (iii)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初步構思和可行性；
- (iv) 高中改制前應加強的教改工作；及
- (v) 改制的實施時間。

1.4 是項檢討需要考慮多項與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相關的工作，包括：

- (i) 編訂及施行新高中課程；
- (ii) 設計及推行新公開試，以及取得本地和國際的認可；
- (iii) 新校舍興建並相應改變班級結構；

- (iv) 改變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
- (v) 確保新高中課程與其他中學以後課程的銜接；及
- (vi)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及延長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資源。

1.5 本報告書詳細分析實施三年高中學制所需考慮的各項問題，並就第 1.3 段的事項作出建議。

第二章：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優點和制度上的主要考慮

2.1 教育必須配合社會整體形勢及發展趨勢，培養合適的人才，為社會的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2.2 踏入廿一世紀，知識的更替、經濟的轉型、社會形勢的變化都較前更為急速。新知識的開拓、掌握和應用，成為每個地域、行業、機構及個人建立競爭優勢的關鍵。自學、應變、創新、溝通、合作等能力，已成為每個人在社會立足的重要條件；而自信、堅毅、品格、胸襟、視野和承擔等良好素質，更是社會不斷進步的重要基石。所以，中學教育必須肩負重任，提供一個理想環境，以協助學生建立廣闊而鞏固的知識基礎、培養高層次思維及自學精神，奠下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而大學教育更應該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鞏固知識的深度和廣度，提升學生的能力和修養，為推動社會、經濟、文化進步，培育人才。

目前中學學制的缺點

2.3 現時香港採用「五加二」的中學學制，學生須在完成中五及中七課程時先後參與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兩項高風險公開考試，令課程的設計、課堂上的學與教及學習時間的分配皆受公開試所主導。此外，中六及中七課程主要為準備學生入讀大學而設計，故課程內容傾向艱深而專門，並不符合擴闊學生視野及鞏固其基本知識的廿一世紀教育目標。

三年高中學制的教育理念

2.4 實施三年一貫的高中學制，有利於設計靈活及跨學科的課程，讓學生可以獲得較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教育，建立更廣闊的視野及鞏固的知識基礎。此外，減少公開考試的次數，亦可為學生騰出寶貴的學習時間，讓他們鞏固語文基礎和加強各項重要的共通能力¹。相對於現制，這更有利於普遍地提升香港學生的知識、能力水平及質素，以應付廿一世紀社會的要求。

¹ 報告全文中的「共通能力」與報告摘要中的「通用能力」同義。

大學課程的配合

2.5 目前中小學及學士學位課程合共十六年是國際間的主流。因此中學實施「三加三」學制後，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將須要相應延長一年，即由目前的三年改為四年。除與國際通行學制銜接外，此舉亦可令大學有更多空間去增加課程選擇和加強培養學生的個人素養，以擴闊學生的視野和促進全人發展。在新制下，學生亦可以在學士學位課程的首年涉獵不同的學科單元，以了解自己的性向和能力，然後才選擇主修科目。所以，大學可考慮按學院，而非學科，取錄學生，避免學生過早專門化。收生時亦應考慮學生在公開考試成績以外的學業及非學業表現(例如：面試及校內評核報告等)。

與國際學制的銜接

2.6 由於大部份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主要省市皆採用十二年中、小學及四年大學學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整體而言應有助改善香港與外地學制的銜接。不過，改制後本港中學課程與英國及少部份其他國家的學制的銜接方式將需重新釐訂。

公開考試的認受性

2.7 亦有論者指出，以一項新公開試取代已獲得國際認可的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存在一定的風險。不過，工作小組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經詳細討論有關問題後，認為只要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和周詳的策劃，當局有信心能夠建立一個具認受性的新公開試。

學生興趣與能力差異問題

2.8 此外，在「三加三」新學制下，絕大部份學生將有機會修讀整個六年中學課程，學生之間的能力差異將會擴闊。因此，學校須提供多元化課程以照顧具不同興趣和學習能力的學生，而教師亦需要調整教學觀念和策略，以茲配合。

結論

2.9 綜觀以上對實施新制的主要考慮和分析，我們認為實施三年高中學制，能為學生提供更連貫和豐富的高中教育，此舉不但與教育改革的理念相符，在學制安排上亦有其優越性。此外，相應的

大學改制亦可提供空間以加強和擴闊大學教育，全面提升學生的素質，因此對香港整體教育有利。但要成功落實新高中學制，關鍵在於各項先決條件是否已具備，包括各項相關措施的發展，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等。我們會在下一章詳細闡述有關改制的各項先決條件。

其他地方的發展情況

2.10 在進行檢討期間，我們收集了多個國家區域及主要大城市，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州)、英國、美國(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內地(北京、上海及廣東省)在高中學制、課程及公開考試等方面的資料，以作參考。摘要載於附錄二。資料顯示，十二年中、小學的學制是國際間的主流，而大部份高中課程皆要求學生涉獵不同的學習領域，以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大部份地方於高中課程完結後設有公開考試，澳洲更把校內評估納入公開試成績內。

第三章：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先決條件

3.1 要成功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取決於課程及公開試的設計、學校和教師的準備、新校舍的興建、師訓機構的配合、新高中學制與各教育環節的配合等。

(i) 有關課程及公開考試的發展

3.2 學制本身只是一個框架，真正影響教育質素的是課程內容、教學法、師資、教學資源和其他有關的配套。所以，在未改變學制前，必須先制訂一套能夠充份發揮新學制優點、符合社會需要以及能與國際水平相比擬的新高中課程。科目組合及課程內容必須靈活而多元化，以照顧學生之間的差異和發揮個別專長。同時，考試及評核局必須為配合新課程而建立一個獲得本地及海外認可的新公開試，以取代現有的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

(ii) 學校和教師須有充份準備

3.3 要使新學制和新課程達致提升質素及協助學生多元發展的成效，校長和教師在教學觀念、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和技巧等各方面都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因此，必須讓學校和教師有充份的時間和空間，在資源、培訓、管理等多方面作好準備。在很大程度上，此亦有賴目前各項教改措施的成效。

(iii) 需重整班級結構及增建學校

3.4 現時約 34%在公營學校修讀中五課程的學生，可在公營學校升讀兩年的中六、中七課程。在實施新制後，學校必須提供足夠學額讓所有中學生都有機會完成三年高中。因此，必須調整學校班級結構和增加中六學額，同時取消所有中六、中七級別的浮動班讓學校有更多空間開辦多元化的課程。在調整班級結構後，有部份學校的班數將會減少，因而需要縮減教師編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估計在過渡期的數年內，這些學校將陸續出現約共 2,000 名超額教師。

3.5 另一方面，據教統局估計，假設取消所有浮動班及採用每班 40 人的編制，實施三年高中學制需要額外加建不少於 34 間學校。這些新校必須在正式轉制前三年開始分批落成，以便逐步由中一開始重整部份現有學校的班級結構。

(iv) 需增聘教師

3.6 教統局估計這 34 間新學校及約 30 間在重整班級結構後會增加班別數目的學校將需要開設約 1,500 個額外教席。此外，在過渡期的最後一年，由於中七班及新高中三班同時並行，需額外聘請約 1,500 位臨時教師。

(v) 師訓課程的配合

3.7 師訓機構必須在轉制前數年調整學額，以培訓所需的額外教師，亦須調校教師培訓的課程內容，幫助教師培養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和態度，以協助學生參與跨學科學習和從學習中培養理想的終身學習能力和人文素質，並採取適切的多元化教學及評核模式，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

(vi) 大學學士課程的配合

3.8 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修讀年期將需要延長一年，大學的總學生人數因此可能會增加三分之一。故此，大學必須擴充校舍、設施、和教學人手。此外，大學亦必須在課程內容及收生機制上作相應的調整，以配合中學課程及評核重點的改變，從而充份發揮高中及大學新學制的優點。

(vii) 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配合

3.9 其他專上教育機構亦必須配合高中學制的轉變而調整課程結構和內容，推動院校間的學分互通，以建立多元的進修途徑。教統局正研究設立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這將有助學習人士訂立學習目標和途徑。

(viii) 需增加巨額的資源

3.10 初步估計，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將需要額外動用約 38 億 4800 萬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15 億 3900 萬元經常性開支。延長大學學士課程一年則需要額外動用約 72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及 23 億元經常性開支。我們將在第七章詳細加以說明。

第四章：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初步構思與可行性

(一) 課程安排

4.1.1 新高中課程必須配合整體教育改革的目標，充份利用三年高中的時間和減少公開試所騰出的空間，為學生提供有利全人發展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具備第二章第 2.2 段所提及的能力和素質。

(i) 新高中課程的特點

4.1.2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新高中課程應具備以下特點：

- 建基於已開展的課程改革，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培養高層次思維和促進全人發展為目的；
- 增加選科範圍及靈活性，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和能力。例如考慮在部份科目提供選修單元，將部份學科分為核心及延伸部份，及靈活編排上課時間等；
- 訂定符合國際水平的課程標準，以切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並確保與外地大學課程銜接；
-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和學歷，包括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校內評估報告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考試等，以配合多元化學習目標及過程；
- 在不降低學生學習水平的原則下，盡量減少考試科目，以擴闊學習空間和提升學習動力；及
- 鼓勵跨學科和探究式學習方法，以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終身學習的態度。

建基於已開展的課程改革

4.1.3 課程發展議會在二零零一年發表的課程發展策略，提倡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建議學校通過不同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培養學生的協作、溝通、創造、思辨、運用資訊科技、運算、解決問題、自我管理及研習等九種共通能力。議會並強調知識、態度和能力同樣重要，故建議學校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以下五種學習經歷，以培養學

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

- 德育及公民教育
- 智能發展
- 社會服務
- 體藝發展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4.1.4 課程發展議會已就課程改革訂定時間表，逐步修訂中、小學課程，包括中四／中五及中六／中七的部份科目，以適當地加強以上提及的九種共通能力和五種學習經歷的元素。我們建議，三年高中學制下的新課程，應建基於現有課程改革的基礎上，並且運用新學制提供的空間，更有效地發揮教改的精神，幫助每一個學生達致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

4.1.5 大學各學系的收生準則對高中學生修讀學科的選擇有決定性的影響。現時學生選科一般都局限於部份學習領域內，這種現象導致學生的知識過早專門化而失於偏狹，不利於全人發展。高中學制改為三年後，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將延長至四年，故大學在改制後應有較大空間放寬有關學生在中學所修讀科目的規定，讓學生有更大彈性修讀橫跨不同領域的學科，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

4.1.6 此外，為配合廿一世紀社會環境的轉變，中學課程的設計應著重培養學生的高層次思維。我們亦建議在三年高中課程內，學校必須為學生提供體育和藝術教育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可以獲得均衡的發展。

增加選擇和靈活性

4.1.7 為確保每個學生都獲得全面均衡的發展機會，高中課程亦必須照顧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能力。因此，為學生提供的選修課程應包括學術取向、實用取向、職業取向及綜合取向的科目，並應考慮在部份科目提供選修單元，讓學生按興趣和能力選擇。此外，學校亦可互相協作或與其他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科目／學習單元的選擇，部份課程更可提供實習機會或獲有關行業認可的資歷，從而提升課程的實用性和在社會上的認受性。

4.1.8 部份學科也可分為核心及延伸部份，學生可按能力只選修核心部份，這部份將會設計為兩年課程，學生在完成兩年的核心部份後，可以在高中三專注修習未完成的科目或參與全方位的學習活動。

4.1.9 在編排上課時間表方面，我們希望學校能夠盡量協調，讓學生可以有更多科目組合的選擇，有關例子可參閱附錄三。此外，若學校能夠協調各科目在不同年級的上課時間，則部份有需要的學生可在完成高中一後，重讀某一兩科，而同時繼續升讀高中二其他科目，有關例子亦可參閱附錄三。同時，若部份學生在完成高中一後發覺原來選修的科目不適合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亦可以轉修其他科目。雖然，這些學生一般只可在高中三完結時完成這些新修科目的兩年核心部份，但由於所修讀的科目更貼近他們的興趣，我們相信這種靈活的課程安排將有助於提高學習動機和成效。

訂定符合國際水平的課程標準

4.1.10 我們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試及評核局在制定新高中課程的標準時，必須參考其他國家，和主要地區、城市的課程標準，以確保新課程符合國際水平，並能與其他地方的大學預科或學士學位課程銜接。此外，亦要與各有關人士(例如大學、僱主、家長、教師等)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新課程能切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和學歷

4.1.11 我們期望大學在收生時能多考慮學生的多元才能，除公開考試成績外，亦能參考學生的其他學歷證明，例如校內評估報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他國際考試及面試表現等。此外，我們亦鼓勵教師採用更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配合多元化的學習目標及過程。學校亦應積極考慮公開試以外的資歷，並將之與校內課程連結起來，讓學生可以按能力和性向選修適合的科目和考取有用的資歷。學校可考慮採用以下的評估模式：

- (a)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記錄學生在中學階段參與的學業及非學業活動、教師及其他人士的評語以及該學生的一些具代表性的作品等；

- (b) 校內評估 — 教師通過各類型的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模式對學生的知識、態度及能力進行全面評估(例如：觀察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及參與專題研習的過程；評核學生以文字、圖像、口頭表述等不同方式提交的報告或習作；由學生進行自評及互評等)；
- (c) 中學畢業公開試；
- (d) 以上(c)項以外而獲某些行業或專上教育機構認可的資歷；及
- (e) 國際認可的考試(例如托福考試(TOEFL)，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英國高級程度會考(GCE A-level)等。

減少考試科目

4.1.12 我們建議在新制下，除少數能力高、成績佳、並且全面發展均衡的學生外，一般學生參加公開試的科目應不超過六科，好讓他們有更大的學習空間，因應自己的興趣，進行更專注或不同形式的學習，從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成效。學生亦因此可較多參與社會服務、考察、體育、文化等聯課活動，從而擴闊視野和發展個別潛能。

鼓勵跨學科和探究式學習

4.1.13 我們建議在新高中課程下，每位高中生都應該修讀通識教育科(暫定名稱)¹，藉以培養他們運用跨學科概念和知識，從多角度分析現實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亦鼓勵學校減少採用單向灌輸式的教學方法，多讓學生透過實際的參與、探索和研究去獲取知識，幫助他們學會學習，並體味到學習的樂趣，從而培養自學的能力和終身學習的態度。

(ii) 構思中的科目組合

4.1.14 我們建議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課程的必修科。此外，學生可按興趣和能力修讀兩科選修科，並利用餘下的

¹ 構思中的通識教育科將包括多種不同類別的單元，而個別學生可選擇的單元則需顧及他們所修讀的選修科，以確保學生獲得全面的學習經歷，真正做到「文中有理、理中有文」。

時間涉獵其他學習領域、參與多元化的聯課活動或進行補充學習。個別能力較高的學生在諮詢教師的意見後可修讀多一科選修科。簡單來說，我們建議學生修讀的科目組合如下：

中 + 英 + 數 + 通識教育 + 兩科選修科 + 其他學習經歷

4.1.15 以上的科目組合，重點在培養學生的中、英語文、運算及在日常生活上應用知識的能力，亦提供空間，讓學生進行多元學習，鼓勵全人發展。有關新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及八個領域內的其他科目的初步構思，載於附錄四。

(iii) 建議的學習時間分配比例

4.1.16 我們建議新高中課程採用以下的學習時間分配比例：

科目/學習活動	比例
中文	12.5%
英文	12.5%
數學	10%
通識	15%
選修科一	10%
選修科二	10%
「拔尖保底」(例如：修讀第三科選修科或作補充學習)	10%
獲取其他方面的學習經歷 ² ，例如：	
體育學習經歷	5%
藝術學習經歷	5%
德育及公民教育	5%
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5%

(iv) 發展新高中課程

4.1.17 以上是我們對三年高中課程的初步構思，以供日後發展新高中課程時作參考。我們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在正式發展新高中課程時，可參考課程改革中期檢討的結果，在汲取第一階段課改經驗後，再擬定詳細的新高中課程架構、質素準則和內容，並諮詢教育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² 學校應編排百分之二十的上課時間，為學生提供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工作有關和有助學生在體藝方面發展的重要學習經歷，以達至全人發展。學校亦可選擇將這些學習經歷融入各學習領域的科目，與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

(二) 公開考試

4.2.1 現時中學教育很大程度上受到公開試主導。雖然我們期望大學能充份考慮學生在公開試以外的學業及非學業表現，讓中學可以有較大空間採取多元化的評估模式；然而，在可見的將來，我們預期公開試將會繼續提供重要的學歷證明和發揮選拔的功能。所以，新公開試的設計非常重要。我們建議新公開試應具備以下的特點：

- 配合新高中課程，重視評估學生高層次思維和有效掌握和應用基本概念和知識的能力；
- 提供清晰的評核標準：研究在個別學科採取水平參照模式，以清晰地反映獲取不同級別考生的水平；
- 提高靈活性，讓學生選擇在高中階段不同時間，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新公開試，以照顧個別的需要；及
- 獲得本地及海外大學及有關機構的認可，以方便考生繼續升學或就業。

(i) 配合新高中課程

4.2.2 建議的新高中課程將著重培養學生的溝通、分析、解決問題、自學、創新等能力，故此，新公開試亦應該重視評估學生的高層次思維和掌握及應用基本概念和知識的能力。若新課程中的部份科目分為核心和延伸課程，考試及評核局將須要研究如何在考試上作出配合，特別是讓只完成核心課程的學生獲取恰當的認可學歷。

4.2.3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試及評核局必須充份合作，共同研究校內評估與公開試如何能夠互相配合。

(ii) 提供清晰的評核標準

4.2.4 現時的會考和高考採用的評級機制是把常模參照原理 (Norm-referenced approach) 應用於參考組 (Control Group) 內學校的表現。評級的劃分線一經釐定，便會應用於全體考生。此機制能發揮篩選功能，並有助維持各科在各年間成績等級的可比較性，但卻不能夠清晰地反映考生真正能夠掌握的知識和能力。現時，世界部份地方(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已全面採用水平參照的模式

(Standards-referenced approach)，為每個科目內的不同級別訂定評核標準，並提供考試題目樣本和獲取不同級別的考生答案的示例，讓各有關人士(例如：教師、學生、專上院校教職員、僱主等)清晰了解獲取不同級別考生的水平。

4.2.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現正探討在香港的公開試採取水平參照模式的可行性，並計劃首先以會考的英國語文科作為試點，在確定其可行性後再研究適當地擴展到其他科目。視乎以上研究的結果，三年高中學制下部份學科的公開試亦可考慮採用水平參照評估模式。

(iii) 提高靈活性

4.2.6 現時學生通常都需要在完成整個高中或預科課程後，才可參加會考或高考。為了提升考試的靈活性，考試及評核局已於 2003 年開始讓會考成績優異的中六學生提早一年參加高考。我們建議在設計新公開試的時候，應考慮是否讓學生選擇在未完成整個三年高中課程前以自修生身分參加公開試，以照顧不同的需要：

- (a) 有些學生由於個人理由，打算在高中二完結後離校，並需要為求職或報讀其他課程提供學歷證明；
- (b) 部份成績優秀的學生，希望提早完成高中課程及考取公開試成績，以便報讀大專課程；及
- (c) 部份學生只修讀某些科目的兩年核心部份，所以希望在剛完成有關部份後立即參與該些科目的考試，以便在高中三時專注修讀其他科目。

4.2.7 我們原則上鼓勵所有學生完成整個三年高中課程，讓學生能夠從完整的中學教育中獲益。然而，在制度上亦應保留彈性，讓學生因應個人情況和需要，在未完成高中三前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新公開試。事實上，部份其他地方，如內地、英國、法國等亦容許學生在畢業前應考部份科目，以減輕學生在完成整個中學課程應考時的壓力和準備考試的工作量。

(iv) 本地及國際認可

4.2.8 公開試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是提供學歷證明，方便考生繼續升學或求職。故此，公開試的認受性，對考生非常重要。我們建

議考試及評核局在擬定新公開試的評核準則和機制時，必須充份諮詢各有關人士，包括大專院校、僱主、教師、家長等的意見，以確保訂定的評核標準能符合社會的期望和需要。此外，我們建議考試及評核局在訂定新公開試時，必須及早與其他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有關組織(如當地的學術評審局及大專院校)溝通，爭取他們對新公開試的認可，以方便考生往外地升學或就業。

(三) 與大學的銜接

4.3.1 中學及大學教育各自肩負不同的角色和功能，課程範圍和重點亦有異，但兩者間必須互相配合，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此外，大學收生亦是中學和大學教育銜接的一個非常關鍵的環節。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後，大學的課程內容和收生機制必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中學和大學教育能夠緊密銜接。

4.3.2 在進行檢討期間，工作小組曾經與多間大學的不同院系和專業團體交換意見，了解他們對中學畢業生的期望及對新制下的學位課程和收生機制的初步構思。曾參與諮詢討論的學術及專業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五。以下是在討論期間小組收集到的主要意見。

(i) 對中學畢業生的期望

4.3.3 大學方面普遍認為中學教育的重點應在於幫助學生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以及培養良好的態度和價值觀，他們期望中學畢業生具備以下的素質：

- (a) 良好的語文能力，善於運用兩文三語；
- (b) 良好的共通能力，包括善於處理人際關係，與及良好的溝通、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廣闊的知識基礎，能夠掌握重要的基本概念並能將知識應用於實際生活上；至於個別學科內較專門或深入的知識，則可留待升讀大學時才修讀；
- (d) 對社會事務有一定的認識，並且具備國際視野；
- (e) 主動學習；及

(f) 具創意、自律及自信，尊重別人及有責任感。

4.3.4 只有少數學系，例如醫科和工程系，表示入讀學生除具備以上的素質外，還須在某些特定科目達到指定的水平。

(ii) 大學收生

4.3.5 大學收生準則主導中學的學與教，高中學制的改變能否取得預期的效果，讓中學生得到更全面和適切的培育，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大學收生的取向。

4.3.6 大學若要取錄具備以上第 4.3.3 段所提及的素質的中學畢業生，便應該以這些素質作為收生的準則，從而鼓勵中學著重培養學生在這些方面的發展。

4.3.7 我們建議大學的收生機制進行下列調整，以配合多元化的中學課程：

- (a) 放寬科目限制，讓中學生有較大彈性選修不同領域的科目，以建立較廣闊的知識基礎；
- (b) 由學院統籌各學系收生事宜，以避免學生過早專門化，並應考慮學生在公開考試成績以外的表現(如中學校內評估報告及面試等)；
- (c) 現時大學學士課程一般都要求學生在最少兩科高考及高補英語運用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獲合格成績。倘若中、英、數、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被列為必修科，而一般學生將另外修讀兩科選修科，我們期望大學在收生要求方面能作出相應的調整。

(iii) 學士課程

4.3.8 大學一般都認同在轉制後，中學課程應著重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基本知識和個人素質，所以內容將較現行課程為寬廣，而其程度將介乎現時會考和高考水平之間，所以大學學士課程的結構和內容將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而大學與課程發展議會亦必須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中學和大學課程能夠銜接。

4.3.9 此外，視乎個別學士課程的性質，部份課程可能需要因應新高中課程作出較大幅度的改動。在工作小組與個別學系討論期間，部份學系預期當學士課程修讀期延長一年後，將會有較多空間加強通識和語文教育，並且可以讓學生涉獵主科以外的其他學習範疇，藉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學習經歷。此外，部份學系可讓學生在第一年修讀不同學科，到第二年才正式選擇主修科目，以便學生在了解有關學科的性質和自己的興趣後才作出選擇。

(四) 與其他中學以後課程的銜接

4.4.1 目前，中學畢業生可以循多種途徑繼續進修，包括文憑課程、副學士基礎課程、毅進計劃、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課程等。實施高中三年制後，這些與中學銜接的課程將需要調整其收生資格、課程內容及畢業後所頒發的資歷，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轉變。我們預期這些課程一般都會改為取錄完成新高中三(大約相等於現在的中六程度)的畢業生。

(五) 實施新學制的可行性

4.5.1 改制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包括新高中課程和公開試的設計、新校舍的興建、新高中課程與各教育及培訓界別的銜接、學校和教師的準備，以及各種過渡安排等。這些問題牽涉甚廣，並且環環緊扣，必須有周詳的部署和計劃，並配以充足的資源，才能按部就班地切實推行。

4.5.2 在詳細考慮各項改制所涉及的問題後，我們認為在香港實施三年高中學制是可行的，關鍵是充足的準備時間和資源，讓改制得以穩步地進行，以期取得預期的效果，為學生提供更大的學習空間。有關改制的推行方式、實施時間和資源問題，將分別在第五至七章詳細討論。

第五章：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方式

5.1 對於現有中三以後的「二加二」學制，應如何過渡至新的高中三年制，我們曾考慮過以下兩個方案：

- 學校分批分階段轉制
- 全部學校一次過轉制

5.2 這兩種方案各有優點和需解決的問題，詳述如下。

(a) 學校分批分階段轉制

5.3 假設所有中學分成三批，第一批學校首先在高中一開始轉制；翌年第二批學校加入在高中一開始轉制，第三年所有中四級別皆轉為高中一。至於大學轉制方面，當第一批中學的首批高中三學生畢業時，所有大學學士課程將要作出調整，以應付於同一年同時取錄中七及高中三畢業生。

5.4 下表扼要列出這方案下的轉制進程。

表(一)：

	第一年 ⁽¹⁾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中四/ 高中一	53,334 26,666	26,666 53,33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中五/ 高中二	80,000	53,334 26,666	26,666 53,33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中六/ 高中三	27,200	27,200	18,134 26,666	9,066 53,334	80,000	80,000	80,000
中七	27,200	27,200	27,200	18,134	9,066	—	—
高中學生總人數	214,400	214,400	232,000	240,534	249,066	240,000	240,000
大學四年制的一 年級	—	—	—	4,833 ⁽³⁾	9,667	14,500	14,500
大學三年制的一年級/ 大學四年制的二年級	14,500 ⁽²⁾	14,500	14,500	14,500	9,667 ⁽⁴⁾ + 4,833	4,833 + 9,667	14,500
大學三年制的二年級/ 大學四年制的三年級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9,667 + 4,833	4,833 + 9,667
大學三年制的三年級/ 大學四年制的四年級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9,667 + 4,833

備註：

- (1) 假設每年中四/高中一學生總數為 80,000 人，而所有高中一生皆升讀高中二及高中三；約 34%的中五學生可升讀中六及中七。
- (2) 假設大學第一年收生人數維持在 14,500，而第二及第三年與第一年人數相同。
- (3) 由於在第三年過渡期有約 26,666 高中三學生畢業，人數相等於全面實施三年學制時高中三學生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需考慮大學是否應開設約相等於舊制一年級三分之一的學生人數的四年制一年級學額，以應付第一批高中三畢業生的需求。
- (4) 於第四年過渡期的中七畢業生將較以往減少三分之一。在第五年過渡期，大學三年制的一年級學額可能應相應地減少三分之一。同時，上年度的 4,833 個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將升讀二年級。

根據以上表(一)，所有中學將於第六年完全轉為三年高中學制。

(i) 優點

這方案有以下的優點：

- 可讓部份準備較充份的學校先行轉制，而它們在發展新課程中累積的經驗和製備的教材，可供其他學校參考。
- 可減少過渡期內舊制中七班別與新制高中三班別並行的數目，因此，在過渡期內所需的額外臨時教師人數亦會相應減少。

(ii) 需解決的問題

- 考試及評核局在第三年的過渡期內須同時提供三種公開試(即會考、高考及新公開試)，及在第四和第五年同時提供高考及新公開試，這將需要耗用龐大的資源和人力，及引起對不同公開試資歷的混淆。
- 在決定學校分批轉制的優先次序上，需訂定客觀和被所有學校接受的標準，否則將難免引起爭議。
- 在中一派位時，將會首先採用新高中學制的學校可

能會較受歡迎，不獲派這些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 在過渡期間，大專院校將需要在課程上作出特別安排，以同時照顧兩批在新舊高中學制下完成不同高中課程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若要善用四年制的較長修讀年期，不能簡單地在舊有三年制課程下加多一年，而需要作出整體四年一貫的策劃。因此，若大學需要在一段較長的過渡期內同時提供三年和四年制課程，對教學、設施及行政等各方面皆不免構成混亂。此等過渡安排也需要龐大的額外人手和資源。
- 在過渡期內，大學同時取錄高中三和中七畢業生。除非大學能夠相應地增加一年級(包括三年制和四年制)學額，否則可能有需要訂定取錄高中三和中七畢業生的比例。
- 新、舊制並存的過渡期越長，對學校、學生和家長構成混亂的情況將會越嚴重。

(b) 全部學校一次過轉制

5.5 全部中學於同一年在中四級別改行高中一課程，這批學生在翌年升讀高中二，並於第三年全數升讀高中三，有關轉制進程表列如下。

表(二)：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中四/高中一	80,000 ⁽¹⁾	80,000	80,000	80,000
中五/高中二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中六/高中三	27,200	27,200	80,000	80,000
中七	27,200	27,200	27,200	—
高中總人數	214,400	214,400	267,200	240,000
大學四年制一年級	—	—	—	14,500 ⁽²⁾
大學三年制一年級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大學三年制二年級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大學三年制三年級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 備註：⁽¹⁾ 假設每年中四/高中一總人數為 80,000 人，斜體數字指修讀三年高中學制的學生人數。
- ⁽²⁾ 假設全部三年制學士課程轉為四年制，而第一年收生人數維持在 14,500。

(i) 優點

- 可避免以上分批轉制方案可能引起的問題。
- 考試及評核局只有一年(即第三年過渡期)須同時進行高考及新公開試。
- 大學需同時提供三年及四年制課程的過渡期大為縮短。
- 所有中學同時轉制，減少教學、行政和對學生及家長造成的混亂。

(ii) 需解決的問題

- 中學須於第三年過渡期同時開辦舊制下的中七班及新制下的高中三班，因此需要在該學年額外聘請約 1,500 位教師。解決辦法可以考慮為受影響學校提供為期一年的整筆撥款，讓學校按本身情況聘請臨時教師，或重新調配教師工作，以應付過渡期的特別需要。
- 大學將需要於同一年內一次過增加約三分之一的整體學額，所以必須於轉制前解決有關的校舍設施、教師人手和課程修訂的問題。
- 需考慮如何處理舊制下中五及中七重讀生的問題。

5.6 在衡量過以上兩個方案的利弊後，為避免分批轉制可能產生的混亂、及對個別學校及其學生造成的標籤效應和公平問題，並且考慮到同時進行多項公開試對考試及評核局在人力和資源上可能構成的實際困難，我們建議採取「全部學校一次過轉制」的安排，但轉制前將需要一段較長的籌備階段，以確保所有配套措施皆準備就緒。

第六章：新學制實施時間的評估

(一) 初步評估

6.1 我們在第三章詳細列舉了實施三年高中學制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發展各項條件所需要的時間如下：

(i) 重整班級結構

6.2 在高中轉制前三年，我們需在部份現有學校的中一級開始逐步調整班級結構，儘量讓學生可以在同一間學校完成整個高中課程。興建新校舍一般需時四至五年，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平整地盤、興建配套措施、分配校舍、興建校舍和配備設施。換句話說，策劃新校舍的工作須於高中轉制前約七至八年逐步開展。

(ii) 發展新高中課程

6.3 課程發展處已開展課程改革的工作。現行高中課改的時間表列於附錄六。新高中課程將建基於修訂的高中課程，而課程發展處須於實施新高中課程前約四至六年開始，就新的三年高中課程所包含的八個學習領域草擬課程綱領、發展每個科目的課程指引（包括訂定學習目標、課程標準及內容等）、進行多個階段的諮詢及修訂、發展新教學資源、給予有關機構充份時間出版教科書、籌備配合新課程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等。新課程的實施也須顧及正在進行的課程改革的進度，包括學與教文化的轉變。發展新高中課程實際所需的時間，將視乎現時高中課改及新公開試的發展進度。

(iii) 發展新公開試

6.4 於高中轉制前約四年開始，考試及評核局與課程發展議會需共同制定課程及評核指引，並訂定新課程的評核標準、機制和模式。鑑於新公開試的認受性對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至為重要，考試及評核局須就新公開試的模式及水平，與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及評審機構進行磋商，以爭取認可。

(iv) 調整職前教師培訓課程

6.5 現有的師訓課程內容必須因應已逐步推行的課改作出適當的

調整，以幫助新入職教師培養所需的教學知識、態度和技能。由於構思中的新高中課程與目前的課改在教學理念上一脈相承，理論上在實施新高中學制時將無需對師訓課程再作大幅度的修改。另一方面，各師訓機構須於新高中課程發展期間，即於高中轉制前約三年開始逐步增加學額，以培訓所需的額外教師。

(v) 延長大學學士課程及調整收生機制

6.6 為配合實施三年新高中學制，大專院校須就大學課程的修讀年期、內容及收生機制進行調整。由於大專院校的靈活度較高及享有較大的自主權，相信在以上各項條件發展期間，應能夠逐步完成有關的準備工作。

(vi) 與其他有關的教改措施的配合

6.7 現時多項改革措施，包括中一派位機制、課程改革、公開試改革、基本能力評估及擴展專上教育等，正陸續展開，當中以中一派位機制及教學語言政策在 2003/04 學年的檢討對中學教育的影響最大。新的長遠中一派位機制將於 2005/06 學年實施，而第一批在此新制下升中的學生將於 2006 年進入中一，並於 2009/10 年升讀中四(即新制的高中一)。為避免使同一批學生在中學教育階段經歷兩次重大改變，在 2010/11 學年或以後始行實施新高中學制似較適合。

6.8 下表簡列發展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需要的不同時間。如上所述，要充份發展各項制度上的先決條件需時約七至八年，加上要配合其他教改措施，即使立刻啟動，三年高中學制估計最早要在 2010/11 學年前後才能實施。

措施 \ 學年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中一派位機制	過渡機制 ○中期檢討		長遠機制					
教學語言政策	○中期檢討		根據檢討結果作出改動					
擴展專上教育	逐步增加專上教育學額，為60%高中畢業生提供升學機會							
現行的課程改革	首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基本能力評估	設立中三的學生評估與小三的系統評估	設立小六的系統評估	設立中三的系統評估					
現行的公開試改革	配合課改修訂現行公開試的內容和模式							
重整班級結構	興建校舍工程				調整學校班級結構			
發展新高中課程	草擬課程綱領、發展課程指引、諮詢及修訂							
發展新公開試	制定課程及評核指引、訂定評核的標準、模式和機制等							
調整職前教師培訓課程	增加培訓學額，並調整內容							
調整大學課程及收生機制	逐步調整大學課程及收生機制，以配合將來全面實施新學制							

(二) 對確定實施時間表的建議

6.9 學與教及評核文化的適當改變是新高中學制優點得以充份發揮的關鍵。本地的學與教及評核文化已因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推行而逐步改變，以學生為本、顧及差異及以培養學生為學習主人翁的新教學模式在不同學校已有不同程度的實踐。與此同時，考評局及學校也各自開展了對公開試與校本評核的檢討與改革，以增加評核對學與教產生的積極回饋作用。而考評局也因應評核機制所需的改變而進行了一次組織上的檢討，檢討的結果也將在未來數年落實。

6.10 此外，中一派位機制與教學語言檢討也將於 2003/04 學年展開，而檢討後之新措施將於 2006/07 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此兩項政策對中學在收生、課程安排、教師及其他資源的調配方面均有重大影響，估計學校也需時作反思及相應的改動。

6.11 新高中學制是制度上的大轉變。因此，我們認為在敲定實施時間表之前，除需審慎檢視學與教和評核文化的改善進度之外，必須充分了解學校及其他執行機構在推行目前教改措施的同時，對引進其他改變的承受能力。這才是一個務實的做法。不過由於新高中學制有助提升中學教育的整體成效，亦為教改的重要里程碑，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短期內確定實施新學制的時間表。我們建議政府最遲在 2006/07 年確切宣佈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而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的前期準備期間，政府應繼續推行和整合教改措施，如課程改革、公開考試改革、和加強師資培訓等(詳見下節)。我們也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家長應有不少於三年的通知期。

第七章：資源評估

7.1 以上第三章已提及實施高中三年學制的各項先決條件，包括發展新課程和公開試、重整班級結構和增加中學學額、培訓新入職和在職教師、延長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等措施。要落實這些措施需要龐大的額外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在進行檢討期間，教統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教資會的資助院校曾就轉制所需的資源作出初步的評估。

假設

7.2 有關的資源評估是基於以下的假設而進行：

- (a) 高中三採用每班 40 人的編制(現時中四及中五每班 40 人，中六及中七則為 30 人)³；
- (b) 高中一及二採用 1.3：1 的每班教師人手編制(與現時中四及中五相同)；高中三則採用 2：1 的比例(與現時中六及中七相同)。我們建議在實施新高中學制前，政府詳細研究應否在高中一至三採取劃一的每班的教師人手編制，以配合三年一貫的課程；
- (c) 新高中不採用浮動班模式；
- (d) 採用「所有學校一次過轉制」的安排；
- (e) 在第三年過渡期高中三及中七班並行所需的額外教師由臨時教師充任，無須額外聘請新入職教師；
- (f) 95%的中三學生可升讀高中一，並全部完成三年高中課程；
- (g) 維持現有的學費佔學生成本比例；
- (h) 延長大學學士學位一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現時一年課程開支的 75%；

³新制下的課程選擇將更多，我們預計必修科以外的學科大多以小組形式上課，人數將少於 40 人。

- (i) 土地價值不計算在內；及
- (j) 不包括對政府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影響。

資源需求的初步評估

7.3 基於以上的假設及以 2001/02 年成本價格計算，實施三年高中學制的額外開支估計如下：

	非經常性開支	經常性開支
開辦新中學(34 所)	31 億	14 億
因改變班級結構而增加部份學校的班別數目	—	7900 萬
發展新課程及培訓在職教師	4 億	6000 萬
培訓新入職教師	2 億 8000 萬	—
設立新公開試	6800 萬	—
總計	38 億 4800 萬	15 億 3900 萬

7.4 以目前學生每年單位成本及所需的設施為基準，估計延長學士課程一年所需的額外非經常性及經常性開支分別為 72 億元和 23 億元。但鑑於大學界在資源調配有較多靈活性，這方面的資源評估在未來數年可能有下調空間。

7.5 鑑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在未來數年內較難承擔此等額外支出。假如完全以增加學費以支付額外開支，粗略估計中學每年學費將需由 5,050 元(中四至中五)及 8,750 元(中六至中七)增加至約 16,600 元(高中一至高中三)，而修讀「三加三」課程學費總額將較修讀現時「五加二」課程的學費增加約 22,200 元；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學費亦將需由現時的 42,100 元增加至約 98,700 元，而修讀四年制課程所需的學費總額將較修讀現時三年制課程增加約 268,500 元。不過，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純以增加家長承擔的方法去達致改革學制的目的將難以獲社會接受。

7.6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此定為中期目標，爭取新學制盡早實施，為此政府必須積極檢討及調配資源，社會各界亦可提出其他建議，以助

籌集或縮減所需的額外資源。例如大學應積極研究是否能從其他途徑(如加強向私人界別尋求資助，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及靈活安排課程等)，實施大學「三改四」。教育界亦可在增闢及重整資源方面提供其他構思。

第八章：高中改制前應加強的教改工作

8.1 現時多項教改措施，不但有助提升教育質素，亦可為實施新高中學制鋪路，以便當各項先決條件具備的時候，有關的執行機構、與及中學和大學皆能順暢地完成新制的過渡工作，並迅速發揮新制的成效。因此，我們建議在未正式更改高中和大學學制前，政府及教育界應集中力量推動目前的教改工作，特別是以下幾方面的重點工作，好讓學生及早受惠，並且為高中學制改革作好準備：

- 中學課程的持續改革：在高中階段(即中四以上)提供多元化的科目及學習模式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
- 改革公開考試：增加開放式的命題，鼓勵獨立思考和培養學生的解難能力；
- 加強教師培訓：以配合新課程和評核方式的轉變；
- 改革大學收生機制：同時考慮學生在學業和非學業方面的表現，以鼓勵學生注重全面發展；及
- 調整大學課程：加強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及個人素養。

(i) 中學課程的持續改革

8.2 課程發展處已於二零零零年開展課程改革的工作，包括修訂現行學制下中四至中七的課程。目前進行的課改工作，正好為將來實施新高中課程鋪路。我們建議循以下幾方面改革現有的高中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a) 增加科目組合及選擇的靈活性

我們建議採取漸進方式，在現有學制下逐步增加學生的科目選擇，如讓文科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修讀理科科目，而理科生亦同樣可選修文科科目，以達致「文中有理、理中有文」的效果。以下是一些科目組合的建議：

中四及中五階段

中文 + 英文 + 數學 + A + B + 八個學習領域中的其他科目 + 其他類別的學習經歷(例如：運動、藝術、聯課活動、

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A”代表學生在「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選修科目。如學生在這個學習領域打算只修讀一科，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綜合人文科」。

“B”代表學生在「科學教育學習領域」及「科技教育學習領域」中的選修科目。如學生在這兩個學習領域中打算合共只修讀一科，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科學與科技科」。

示例如下：

科目分流	中	英	數	A	B	在其他學習領域中選取科目	選修科目總數	其他學習活動
理科	√	√	√	地理+中史	物理+化學+生物+電腦與資訊科技	--	9	√
理科	√	√	√	綜合人文	物理+化學+生物及/或電腦與資訊科技	--	7 或 8	√
文科	√	√	√	地理+中史	家政+生物	美術與設計	8	√
文科	√	√	√	地理+中史+經濟	科學與科技	--	7	√
工科	√	√	√	綜合人文	工程科學+科技概論及/或電腦與資訊科技	--	6 或 7	√
商科	√	√	√	綜合人文	會計學原理+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及/或商業	--	6 或 7	√
其他	√	√	√	綜合人文	科學與科技	體育及/或音樂	6 或 7	√

為鼓勵學生同時修讀“A”及“B”範疇的科目，以達致文理兼備的效果，我們鼓勵學校在中六收生時，除考慮學生的會考成績以外，亦能優先取錄在中四及五階段已修讀“A”及“B”範疇科目的學生。

中六及中七階段

- 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 +
-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 +
- 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一個特定單元[#]和一個專題研習)或一個獨立「專題研習」 +
- 一個高級程度的科目 + 一個高級補充程度的科目或兩個高級程度的科目(學生可按能力增加或減少選修科目) +
- 其他類別的學習活動(例如：運動、藝術、聯課活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歷)

([#] 學校應建議學生修讀一些與自己選修組別不同或有互補作用的單元，例如：理科學生可修讀「今日中國」，而文科學生可修讀「科學、科技與社會」，從而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提升他們的綜合和分析等能力，並培養他們在實際生活上應用知識的能力。)

(b) 修訂及完善現行的高中科目

- 為發展新高中課程，我們應先檢視、修訂及提升現行的高中科目。因此，現行及即將修訂的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的課程，在設計和組織上，應務求有助於新高中課程的發展，例如延展中四/中五部分科目的課程，或適當地合併中四/中五及中六/中七的相關科目。
- 為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和需要，並讓他們在學習上有更多選擇，在修訂或提升某些科目時，須適當發展核心和延伸的部份或單元，從而提供一系列學術性或與工作相關的多元化課程。

(c) 調整學與教的策略

我們建議學校和教師在不同科目的學與教策略上加強下列各點：

- 靈活地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專題研習、資訊科技及從閱讀中學習，以加強學生建構知識的能力及共通能力，並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通過有效的提問，發展學生的思維能力；
- 透過全方位學習及專題研習，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 利用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自行調整學習模式和進度，以培養他們成為活躍而獨立的學習者；
- 重新思考及調校教師作為知識傳授者、學習促進者、資訊提供者、輔導者及評估者等多種角色之間的關係；及
- 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包括網上學習資源、資訊科技軟件、媒體、自然環境資源等。

(d) 與相關機構合辦課程

我們建議學校加強與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合作，為高中生提供具不同性質和重點的課程，並採用適合這些學生的教學模式，以協助他們培養持續學習的興趣、信心和能力，並獲取認可的學歷，以便繼續進修或就業。

(e)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

我們建議學校和教師盡快採納第四章第 4.1.11 段所列舉的各多元評估模式，以配合教改提倡的多元化的

學習目標及過程，為學生提供更全面的學習資料，幫助學生學得更好。

(ii) 改革公開考試

8.3 公開試的改革應與課程改革互相配合。我們建議公開試逐步循以下幾方面進行改革。

(a) 增加開放式命題的比例

我們建議考試及評核局在現行的公開考試增加開放式的命題，提供空間讓考生獨立思考，發揮己見，以減低學生死記硬背的情況。只要考生不偏離試題，並言之成理，即使答案不在評卷參考之內，亦可獲分。

(b) 加強評估學生的高層次思維能力

我們亦建議公開試試題的設計，應著重評核學生的共通能力、高層次思維能力與及綜合能力，並加強試題與實際生活的聯繫，以考驗學生解難和在日常生活上應用知識的能力。

(c) 改善評級制度

如第四章第 4.2.4 段指出，現行的公開試評級機制不能滿足社會的期望。考試及評核局現正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在本港的公開試引進水平參照模式，以改善目前的評級制度，務求回應社會的要求。一俟新機制的可行性確立，這方面的改善應可開始逐步實施，無需待新高中學制落實後才推行。

(d) 研究引入校內評估制度

考慮在個別公開試科目中引入校內評估。校內評估可包括：

- 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

- 獨立研習、專題研習、實驗或課業習作等。

(e) 發展課程及評估綜合指引

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中提到，評估是課程的一部份，其主要功能是協助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進展和需要，以及其強、弱項，作為策劃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對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輔導的參考。為配合這個方向，課程發展處與考試及評核局將加強協作，逐步為現制下的新高中科目發展「課程及評估綜合指引」，以加強中學課程和公開試的連繫，務求令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iii) 加強教師培訓

8.4 如上文第(i)及第(ii)項所述，中學課程及現行的公開試在高中改制前將會逐步進行改革。為配合中學課程和公開試在這方面的轉變，各師訓機構必須與課程發展處、考試及評核局與其他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逐步調整師訓課程的內容，以幫助教師培養適應新中學課程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能，包括加強教授跨學科課程(如通識教育科)的能力，和對多元評估模式的了解等。假如現有的師訓課程內容能作出上述的調整，在實施新高中課程時應無需作另一次大幅度的修改。

(iv) 改革大學收生機制

8.5 我們鼓勵大學在未轉制前，積極研究和落實以下改善大學收生機制的措施，以鼓勵學生注重全面發展。

(a) 考慮學生的全面表現

在公開試成績以外，亦參考以下的資料：

- (1) 中學的校內評核報告(包括學生在學業及非學業方面的表現)；
- (2) 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及

(3) 學生的面試表現等。

(b) 強調學生知識的寬廣度

對於學生在中學修讀科目的規定方面，建議大學考慮以下的改革方案：

(1) 高級補充程度(高補)的通識教育科目有助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和培養重要的共通能力，我們希望大學能夠優先取錄曾修讀有關科目的學生。

(2) 在訂定收生的科目規定時，盡量以高補科目取代高級程度會考科目，並盡量放寬對學生在中學所修讀單一學科的規定，讓中學生有較大空間選擇修讀橫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科。

(c) 建立校內評估資料庫

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機制下成立申請入讀大學學生的校內評核報告(包括學業及非學業表現)資料庫，以供各大學參考。

(d) 多途徑取錄學生

適當地增加經非聯招途徑取錄的學生的比例，包括：

(1) 校長推薦計劃；

(2) 學生自薦計劃；及

(3) 具備會考或高考以外的認可學歷的申請人[例如：持有國際文憑課程(IB)、英國高級程度會考(GCE A-level) 或其他認可國際試學歷的申請人，或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e) 增加機制的透明度

提高院校收生準則的透明度，讓學生、家長及中學校長和教師了解，除公開考試成績外，大學收生還考慮的其他因

素，例如學生透過參與社會服務、非學業活動及面試等方式表現的性向、待人處事的態度和能力等。

(v) 調整大學課程

8.6 我們建議大學與課程發展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中學課程改革的進展情況，並加以配合，逐步調整學士課程內容的寬廣度，確保中學和大學課程能充份銜接。我們認為即使在改制前，大學課程亦可循以下幾方面進行調整：

- (a) 進一步鞏固學生的共通能力
包括培養學生的協作、溝通、創造、思辨、運用資訊科技、運算、解決問題、自我管理及研習等共通能力，並著重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及加強他們處理人際關係方面的技巧。此外，須鼓勵學生主動和樂於學習，使他們更能面向世界，迎接廿一世紀的新挑戰。
- (b) 加強通識教育
鼓勵並提供空間讓學生涉獵主修科以外的其他學習範疇，藉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學習經歷，並建立多元的知識基礎。

第九章：總結

9.1 三年高中學制有助提供更多空間，讓中學課程能辦得更連貫和多元化，並使整體教育改革的目標能夠充份落實。然而，要成功實施新高中學制，各項先決條件必須具備，包括新課程的設計、新公開試的發展、大學學士課程和收生機制的配合、學校和教師的充份準備、為中學及大學興建額外設施等。

9.2 由於發展需時，預計這些條件最快也需七至八年才能完成。另一方面，目前學校、考評局、課程發展處及其他有關執行機構正全力實踐已推出的教改及課改方案，任何新的改革必須顧及他們的承受能力，方能確保實施成效。此外，要落實新學制需要龐大的額外資源，而部份支出，例如興建新校、發展新高中課程等，必須在籌備階段的前期投入。

9.3 鑑於目前政府財政緊絀，及前述的承受力考慮，我們認為2003/04年至2006/07年可作為前期準備期。在這段期間，政府應繼續推行和整合教改措施，如課程改革、公開考試改革、和加強師資培訓等。我們建議政府最遲在2006/07年確切宣佈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而在任何情況下，家長應有不少於三年的通知期。我們也鼓勵教育界及其他社會界別提出其他建議，以助籌集或縮減實施新學制所需的額外資源。